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聯絡人：李佩真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421

傳真：(02)8590-7087

電子郵件：mdjanelee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916624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見說明一

主旨：有關專科醫師訓練期間因服役（4個月兵役）、產假或因法規規範因素致中斷訓練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台灣內科醫學會109年12月11日（109）內醫淳字第1091226800號函及本部109年8月24日「110年度專科醫師訓練容額討論會議」決議事項辦理（見附件）。
- 二、查兵役法規定「82年次（含）以前役男服現役期間，不分軍種兵科均為1年；83年次（含）以後應受軍事訓練4個月」，次查住院醫師因須服4個月兵役而中斷訓練，致無法符合專科醫師甄審考試應考訓練年限，嚴重影響其權益。
- 三、對於因服兵役、產假或法規規範因素，而中斷專科醫師訓練，導致未滿訓練年限而無法參加專科醫師甄審考試者，請參考本部110年度專科醫師訓練容額討論會議紀錄議題二之決議，略以：「二、凡屬法規規範、國家義務等致使住院醫師訓練中斷，可參考外科醫學會的作法，於專科醫師甄審作業時應明訂，申請人於應考前，因法定義務或法令給予的權利致使訓練年資未滿訓練年限，不足月份應以4個月為限，申請人於通過考試後仍需補足訓練月份後始可核發專科證書。三、承上，因應4個月兵役議題，各專科醫學會應研擬相關配套，包含不得限制住院醫師訓練可中斷之月份上限，或調整考試的時間等，避免影響考生的權益。」
- 四、綜上，請各專科醫學會依前揭會議決議研擬相關配套措施（如調整考試時間及訓練年資採計等），並納入甄審簡章或

甄審原則修訂後報本部。

正本：台灣內科醫學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台灣外科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婦產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神經外科醫學會、台灣泌尿科醫學會、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、臺灣皮膚科醫學會、台灣神經學學會、台灣精神醫學會、台灣復健醫學會、台灣麻醉醫學會、中華民國放射線醫學會、台灣放射腫瘤學會、台灣臨床病理暨檢驗醫學會、臺灣病理學會、中華民國核醫學學會、台灣整形外科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

副本：